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8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冠宏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清輝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璟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